吉首大学人文学院2025年民族学博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25年民族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吉首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吉首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研通〔2025〕11号），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严格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全面考察、综合评价考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身心健康、专业水平、创新能力等素质。

2.坚持公平公正。严肃招生纪律，严守招生规定，严格规范流程，做到政策宣传到位、程序公开到位、结果公示到位，确保公平公正。

**二、组织机构**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

成 员：博士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办公室主任等教师

职 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宣传、后勤、安全等工作。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监督小组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学院纪检委员为成员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处理复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等。

（三）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组 长：民族学学科负责人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

成 员：2025年度具有招生计划的博士生导师

秘 书：研究生专职秘书

职 责：全面负责民族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三、资格审查**

考生参加复试前，须按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请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复核材料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参加复试。考生需根据《吉首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提交审核材料，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复试现场审核。

**四、复试时间与地点**

**资格审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8点-8点30

**复试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8点30开始

**复试地点：**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第十教学楼（齐鲁大楼）407会议室

**五、复试内容与要求：**

**（一）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心理健康测试、英语口语测试、专业综合面试等。

专业综合面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学科前沿动态掌握情况及培养潜力等。

1. **复试录取成绩权重分配**

复试满分为100分，其中英语口语测试占10%分，专业面试90%。

**（三）复试纪律要求**

1.考生在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考生在招生考试中的违规事实将被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

3.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工作人员，学校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责任。

**六、录取原则**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和导师招生计划，在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中择优录取。

**（一）综合成绩的计算**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50％+复试成绩×50％”

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调剂录取与调剂顺序**

**1.出现以下两种情况，启动招生计划调剂机制：**

一是招生导师无合格考生（含无合格考生报考，或者报考考生中报考材料审核不通过或初试成绩未达到初试合格分数线）。

二是报考相应导师的考生，经复试综合考核，均未达到本学科规定的录取条件。

**2.调剂顺序：**

（1）学位点内调剂：优先同一招生方向内调剂，按照同一招生方向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且符合录取的其他条件；若相同方向内无合格生源，根据实际确定调剂相近专业方向。

（2）跨学位点调剂：若学位点内无法完成招生计划，由学校统筹调整相关招生计划到其他的学位点。

（3）调剂仅限复试合格但未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1.英语口语测试、专业综合面试满分100分，以上两项综合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3.心理健康测试成绩不合格者；

4.体检不合格者。

**七、体检**

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拟录取考生选择三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八、咨询与投诉电话：**

**人文学院招生办公室：0743-8563903**

**九、其他**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拟录取名单经省级招办、教育部审核通过后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学校对考生资格审查、考试考核违纪违规的受理贯穿招生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录取条件，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

吉首大学人文学院

2025年6月18日